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19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确认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控制人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金额不包括将募集资金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风险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4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2月19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2月16日以书面、传真或电话确认的方式发出通知,应到监事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德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金额不包括将募集资金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风险投资的总额不得超过4000万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98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61 证券简称:阳光照明 公告编号:临2024-008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的目的:
● 拟回购用途: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为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补充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亿元(含)且不超过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 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2元/股(含)。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
(一)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内的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或
(二)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综合考虑近期股价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为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补充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将补充公司注册资本。

(二)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起止日期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截止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交易日;
②自公告回购或增持计划公告前10个交易日;且
(3)自可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所属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补披露。

(六)和回购股份的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的费用包括: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92元/股(含))进行测算。

三、和回购股份的公告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权益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根据公司回购期间发生权益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4-006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5月12日,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债权人尹杰(以下简称“申请人”)发出的《预重整申请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杭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筹备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由申请人发出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仍具备重整价值为由,于2023年5月10日向太原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进行预重整筹备事宜。

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6日、2023年7月15日、2023年8月15日、2023年9月15日、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15日、2023年12月15日、2024年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31、2023-033、2023-037、2023-041、2023-047、2023-048、2024-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的相关通知或裁定。

二、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6898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4-007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年2月6日)登记在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序号

如下:

一、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最高不超过4000万元。上述额度包括将募集资金进行再投资的金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4000万元。
3.投资期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定投资期限,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5.资金用途:公司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但不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3年修订)规定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以及委托理财行为。
6.决策程序:公司聘请中介机构对其资产进行评估和管理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事项,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作机构、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董事会共同审议批准。
7.决策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联交易说明:本次风险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进行风险投资,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波动风险、金融监管政策调整的风险、收益回报不及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本身的风险、操作风险等,可能影响投资收益,本金的收益(含)或亏损。
2.风险控制措施
(1)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前,由公司投资部门负责协调组织相关部门对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所在行业的成长性、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对该项目已有或潜在的限制、公司能否获取与项目成功要素相关的关键能力、公司是否能筹集投资所需资金、对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项目竞争情况、项目是否与公司长期战略相吻合等方面进行评估。
(2)在公司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和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咨询和论证。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出具审计报告,合理的评估和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在风险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每个重大变化时,相关负责人应在第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知情后的一个工作日内)报告。
(5)决策适当的分配投资资金,控制投资风险等阶段来重大投资行为。
(6)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投资支出期限。

四、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增加收益,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相关承诺
1.公司自不以下期间内,将暂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二个月内,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2月19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0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013”,债券利率按照《豪鹏转债》相关约定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5.05元/股。

二、“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下:
(一)修正底价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前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收市价交易均价。

若修正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修正前,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确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特别说明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豪鹏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股价波动较大,结合前期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0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所属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补披露。

三、和回购股份的公告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权益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根据公司回购期间发生权益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

四、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增加收益,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相关承诺
1.公司自不以下期间内,将暂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二个月内,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2月19日,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2.2024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本次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0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7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存续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鹏转债”,债券代码“127013”,债券利率按照《豪鹏转债》相关约定执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鹏转债”转股期限为2024年6月28日至2029年12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初始转股价格为65.05元/股。

二、“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如下:
(一)修正底价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时,公司董事会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应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前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收市价交易均价。

若修正前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日报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修正前,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确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登记日之前,该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特别说明
截至2024年2月19日,公司已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鉴于“豪鹏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近期股价波动较大,结合前期公司股票交易活跃度,综合考虑公司基本面、股价走势、资本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判断,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即2024年2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内如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条件。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0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豪鹏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行使“豪鹏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所属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补披露。

三、和回购股份的公告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权益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根据公司回购期间发生权益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数量将

四、独立财务顾问
独立董事、监事会负责对风险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及日常经营运作。通过合理运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资金管理力度,增加收益,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五、相关承诺
1.公司自不以下期间内,将暂停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二个月内,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十二个月内。
2.公司承诺在风险投资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事项,认为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优化资产结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6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加曲班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加曲班注射液
受理号:CYH B2340003
通知书编号:2024B00627
剂型:注射液
规格:2ml;10mg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1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